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7日领取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170,16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333,016元。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锻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清洗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孔；混凝土泵送；水处理设备制造；净水滤芯生产；净水滤芯销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低制品销售；低制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华中智造基地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
- 总投资金额：50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8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中智造基地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并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

（二）项目内容：建设华中区域家居生产基地、研发中心；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12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用地：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地块位于蔡甸经济开发区，土地净使用面积为730亩以内，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五）效益目标：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36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上缴税收约1.5亿元人民币。

（六）投资进度：

1、设立项目公司：本协议签订后壹个月内，公司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总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所取得工业用地分为两宗地块，在同一实施主体前提下，作为同一个项目一次性完成整体规划。公司因本项目所取得工业用地分为三次供地，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自第一次供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一期项目3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30万㎡；二期项目于一期项目投产后6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每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后24个月内建成。自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之日两年内，确保项目建成或在建面积不低于总规划面积的50%。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完成供地手续的，对乙方建设进度要求相应延后。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

3、甲方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公司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4、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污、排水、通讯、供电、天然气和土地等"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七通一平"标准及工业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6、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为落实上述项目的实施，乙方在甲方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税收缴纳关系必须在甲方属地，且乙方承诺在甲方属地生产经营年限不少于十年。同时，乙方积极协调其武汉区域全部经销商以独立法人形式注册落户在甲方属地。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3、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拟受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进入"招、拍、挂"程序时，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公司必须及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投标，缴纳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得到项目地块使用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

4、乙方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项目投产后第3个财务年度起年产值均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纳税均不低于20万元/亩。

5、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品牌建设，制定项目公司营销策略。

6、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解决方案：负责项目建设筹备、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等。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文件所批准的土地用途，应按政府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开展方案设计，按照已审定的总体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另一方有权敦促违约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若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敦促更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仍拒绝更正，且拒绝更正将导致守约方合同根本目的落空，或即使更正但违约造成的损失已使得守约方合同根本目的落空，则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本协议由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执行。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具有下列7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可予以追回，同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土地另行处置，已供土地由投资方用现金补齐供地价格与土地供地时市场价差额（具体额度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算，由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收缴差额）。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协议项目内容；

3、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六个月不启动开工建设；

4、因乙方原因造成当期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六个月；

5、厂房空置或股权发生变更不预先告知；

6、乙方在甲方属地生产经营年限少于十年；

7、乙方项目投资强度低于300万元/亩；乙方两期项目全部投产后第3个财务年度起年产值低于500万元/亩或年纳税低于20万元/亩（以上均按项目实际用地面积计算）。若遇国家利好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调整，或因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等市场大环境对乙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可予以理解，不构成乙方违约行为。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两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3）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须在签订协议壹个月内取得内部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确保本投资协议为对甲乙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项目的具体实施需经乙方有权机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现有的南方（清远、广州）、天津、无锡、成都四大基地基础的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新增的产能规划将满足未来公司订单规模增长的需要，完成生产基地东南西北中的战略布局。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的发生，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安排，公司未来将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这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四）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五）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欧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9日
- 赎回价格：100.54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9日（赎回登记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以转股价格70.49元/股转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543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赎回价格（100.543元/张）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欧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7月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欧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3.20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91.64元/股），已满足"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43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欧派转债"当年（2020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8月16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330天；

每张"欧派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330/365=0.543元/张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43=100.54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54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4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43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欧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欧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欧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欧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含当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以转股价格70.4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欧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7月9日（赎回登记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欧派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以转股价格70.4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欧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543元/股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欧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100.543元/张）与"欧派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欧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7月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欧派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联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Kaidi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凯迪"）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加坡凯迪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1,505万美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以下范围：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混合集成电路、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音箱、制冷杯、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混合集成电路、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音箱、制冷杯、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到2021年7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54.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核准，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924,23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6元，募集资金总额870,649,946.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436,980.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12,965.3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3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4,865.405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交建股份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4,865.405	120,000.00

公司已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